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吴人社察罚告字〔2025〕第20号

常州行不逾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E6RGPB8N

法定代表人：刘闯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九洲新家园3幢1层161室

2025年3月9日，我局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称发现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于2025年4月1日立案调查。

2025年5月8日，我局通过公告送达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吴人社察询字〔2025〕第13号），要求你单位提供相关用工材料，你单位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2025年6月26日，我局通过公告送达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察令字〔2025〕第23号），要求你单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你单位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证实：

证据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常州行不逾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证明单位主体；

证据二：注册场所现场照片、《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吴人社察询字〔2025〕第13号）及公告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证据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察令字〔2025〕第23号）及公告送达回证。

本局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之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之规定，参照《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本局拟对你单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罚款人民币18000元（壹万捌仟元整）。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等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00号A802室

邮编：215200

联系人：孙春良、朱存泉

电话：0512-63950051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8日

正本